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河 南 省 水 利 厅

豫发改收费〔2018〕1079号

关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（办）、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为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管理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）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：

（一）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（不含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水库淹没区）。按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，每平方米1.2元（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，下同）。

(二)开采矿产资源的,建设期间,按征占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,每平方米1.2元;开采期间,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计征,每吨0.5元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征收,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;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,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,每平方米1.2元。

(三)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按每立方米0.8元计征(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,下同)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

(四)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按每立方米0.8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

二、水土保持补偿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,收费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,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收入全额缴入国库,支出根据《河南省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使用办法〉实施细则》(豫财综〔2015〕107号)规定的使用范围,通过财政预算安排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按照国家的收费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要求,在国家指定的网络平台上,按时在线报送年度收费情况。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

收费主体、收费范围、监督电话等内容，并在本单位（本系统）网站醒目位置同步公示。

四、收费单位收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、范围和标准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严禁收费不开票据。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期三年。凡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直有关部门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
